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医用耗材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服务

（SPD）项目

（简称医用耗材 SPD 项目）

2022 年 10 月

一、采购项目情况概述

根据顺德区卫健局推进公立医院实施医用耗材 SPD 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我院拟搭建一套满足医院实际管理需求的医用耗材智能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 为医院提供医用耗材提供精细化管理服务,实现医用耗材在院内从供应、配送、使用到结算的闭环管理,促进医用耗材的精细化、一体化管理, 提高医院运营效率, 助力医院降本控耗、提质增效。

二、项目内容

(一) 项目目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年)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商数量 (家)
医用耗材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服务 (SPD) 项目 (简称医用耗材 SPD 项目)	3 年	搭建一套满足医院实际管理需求的医用耗材智能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 提供医用耗材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服务。	1

(二) 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三、项目要求

(一) 资质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 在近三年的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4. 具有《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需与本项目相关, 具有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如非“三证合一”证照, 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商业软件都必须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相应正版授权, SPD 相关软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或者授权书。
6.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应为纯运营服务商, 不接受有医用耗材配送业务的供应商参与, 供应商提供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和合同服务期内不开展医用耗材配送业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转包、分包。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耗材智能管理系统、智慧中心仓库、高值耗材智能库、耗材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医院耗材零库存管理。

2. 库房大小应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具备监控、电脑、扫描、自动读取消耗数据等系统终端设备及配套设施（如货架、周转箱、PDA、智能柜、看板、智能屋等），所有设备需与医院系统无缝对接，技术参数和配置按医院实际需求且不低于医院现有要求。

3. 所有耗材产品送达后，由服务方和医院工作人员共同验收后，由服务方负责分包、赋码并从中心仓库配送到医院各耗材消耗点。服务方在此阶段配送的产品，在科室使用之后视为所有权转移给医院，在所有权发生转移之前产品的风险由服务方承担。

4. 服务期内一年一考核，任意一年不合格，医院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国家及上级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服务商须无条件服从，医院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且须确保医院的正常运营。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具体的耗材配送品种结构目录由医院确定。服务商须根据医院要求，严格执行耗材目录内产品，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产品目录（包括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价格）等，医院保留对于所有产品目录的最终决定权。

（三）技术要求：

软硬件项目建设（数量及质量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及要求，费用由服务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

1. 软件：SPD 耗材智能管理系统；支持对接数据安全性、敏感性保护，所有涉及的数据均不得外流院外；SPD 软件系统要求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费用及整改费用由运营商承担。项目相应系统对接接口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2. 硬件：

- 2.1 智慧中心仓库；
- 2.2. 智慧二级库房；
- 2.3 高值耗材智能柜；
3. 医用耗材（含试剂及危险品库）智能管理系统；
4. 耗材技术服务；
5. 其它增值服务项目，如：实现医院耗材零库存管理；优化院内外资讯管理平台，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实现耗材全流程管理及其他有利于使用耗材安全和患者利益的服务等。

（四）售后要求：

合作期间负责所有软件及硬件的维护和运行，为医院临床科室及医技科室提供满意、贴心的服务。项目运行的系统设备以及相关维护费、运行的人员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

1、项目验收

验收前供应商应先进行自检，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含功能清单、项目实施清单）通知院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参照国家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报告一式三份。院方对验收不合格应由供应商返工、更换或重做；直到符合相关标准。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不视为对系统隐蔽性瑕疵的接受，如项目整体验收通过，院方使用中发现系统存在验收当时很难发现的隐蔽性瑕疵，供应商负有隐蔽性瑕疵的修复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
- 3) 符合来源国官方标准。

五、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 （1）本项目顺利完成。
- （2）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 (4) 未配合采购人和需求科室完成合同签订等工作。
- (5)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

六、评价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100 分）
1	公司综合实力和财务状况等	5 分
2	相关业绩（SPD 运营、软件和硬件）情况	10 分
3	精细化管理服务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和验收方案的实用性、科学性、合理性等	35 分
4	拟投入软件系统功能模块的完整性、逻辑性和可操作性，系统界面展示简洁清晰，系统设计架构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	10 分
5	拟投入硬件情况，外观简洁大方，反应迅速，支持多种验证模式等	10 分
6	实施方案和进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库和二级库的建立等），常见问题或风险点以及应对措施等	10 分
7	拟派服务团队情况	10 分
8	应急方案和售后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	5 分
9	增值服务情况	5 分